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巴黎，2015年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 38 C

38 C/80

2015年11月7日

原件：法文

## 法律委员会

### 第三份报告

#### 议程项目 7.2

#### 关于会员国实施《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

#### (2003年)情况的第三份综合报告

1.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会员国实施《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年)情况的第三份综合报告
2.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上就此发表的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总干事代表就该建议书实施情况提供的补充信息。
3. 委员会一位委员建议，应该为未设任何具体固定机制的所有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制定一项战略，以改善其影响力及会员国的实施工作。委员会未就该建议的適切性发表意见，仅指出制定这样的一项战略不属于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4. 委员会通过了载于 38 C/28 号文件第 33 段的决议草案文本的正式修正案：

大会，

忆及第 33 C/54、34 C/49、36 C/58 号决议和第 197 EX/20 (VII)号决定，

审议了第 38 C/28 号文件，

忆及会员国就大会通过的建议书的情况提交定期报告是《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第 17 条所规定的义务，

1. 关切地注意到仅有 22 个会员国为第三次磋商提交了报告；
2. 请会员国在下一次磋商时提交报告；
3. 重申这一《建议书》的重要性，要求总干事与会员国及相关的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加强进一步实施这一《建议书》的行动；
4. 敦促尚未采取措施实施《建议书》的会员国采取措施加以实施；
5.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实施此《建议书》的第四份综合报告，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